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84號

聲明異議人　尹昱竺

即受刑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對於檢察官之指揮執行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更字第1707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（下稱受刑人）去年才從看守所出來，好不容易找到一份穩定工作，家中尚有一名年長長輩要扶養，媽媽也在看精神科，需要金錢資助及照顧，希望法官讓受刑人有個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務之機會，可以在外賺錢養家人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於114年11月20日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302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檢察官上訴後，經二審法院駁回確定，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執行檢察官以115年度執字第5005號案件認受刑人：㈠前受社會勞動執行，未履行完畢，致執行原宣告刑。㈡前已提供帳戶幫助恐嚇取財，本次再犯幫助洗錢罪，認不執行所宣告之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，不准予以易服社會勞動方式執行，業據本院調取115年度執字第5005號執行全卷核閱無誤，受刑人向本院聲明異議，程序尚無違誤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「前經准許易服社會勞動，嗣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，致執行原宣告之有期徒刑或拘役

者」，得認有「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」，法務部頒刑罰執行手冊第2章第3節第7款（易服社會勞動）第3項第6點第3目中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於108年間因妨害家庭案件，經執行檢察官准予自108年1月8日起至同年3月7日止易服社會勞動，受刑人因不履行社會勞動致履行未完成，於108年2月28日易服社會勞動部分觀護終結，嗣108年4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受刑人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檢察官以受刑人受社會勞動執行，未履行完畢，致執行原宣告刑，認如准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，將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於法有據，且與客觀事證相符，自可採憑。

㈡受刑人於104年間因提供帳戶存摺、提款卡、密碼等帳戶資料予犯罪集團，供恐嚇被害人使用，經本院106年度簡字第3123號刑事簡易判決以其幫助犯恐嚇取財未遂罪，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嗣其上訴，再經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32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引。檢察官以受刑人曾因提供帳戶資料遭判刑，不知警惕，再有本件帳戶資料行為，如准予易服社會動，將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，本院認為檢察官之認定，於法洵屬有據，核無違誤。

㈢受刑人因檢察官不准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惟檢察官不准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，有客觀事證為憑，且於法相合，並無何違法不當之處。本件聲明異議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振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如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